# 党员个人在担当作为方面存在的问题清单篇三

来源：网络 作者：暖阳如梦 更新时间：2024-06-23

*党员个人在担当作为方面存在的问题清单篇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唯有用制度监督、规范、约束、制衡权力，才能制约党员领导干部“不能为、不...*

党员个人在担当作为方面存在的问题清单篇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唯有用制度监督、规范、约束、制衡权力，才能制约党员领导干部“不能为、不敢为、不想为“。不能为。通过制约权力和惩治滥用权力行为来保证权力的正确运行，是监督和纪律的最主要功效。执纪监督的过程，就是规范行为的过程，就是纠偏补正的过程，就是侧重从加强事前、事中监督的角度，强化正面教育，预警在先，对领导干部的从政行为加以限制和规范，通过严格制度规范约束让其“不能为“。不敢为。执行纪律，案件查处要严，“老虎“、“苍蝇“一起打，既坚决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又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从事后查处的角度，加强反面教育，使党员领导干部充分认识到违法违纪的危害，树立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理念，通过强化警示作用使其“不敢为“。

不想为。“物必自腐，而后虫生“。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必须首先从思想教育这个基础抓起，要加强党的纪律入手，要以三个“绝不允许“为标线，提前筑牢官员拒腐防变防线，才能保证领导干部做到位高不擅权、权重不谋私。只有不断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的思想境界、监督意识和纪律观念，通过增强自身“免疫力“促其“不想为“。

十八大提出了建设廉洁政治的目标，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朝这一目标迈出的关键和坚实的一步。只有不断强化“不能为“的制度建设、“不敢为“的惩戒警示和“不想为“的素质教育，努力把反腐倡廉的工作抓实做细，才能让反腐败工作更为持续深入，取得实效，确保实现干部清廉，政府清正、政治清明。

随着教育实践活动的深入开展，我们感到，当前“为官不为“问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不想为、不会为、不敢为“——有的在一个方面突出一些，有的三个方面兼而有之。

一是“不想为“。

有些干部安于现状，看摊子、守位子，推着干、看着干，工作热情减弱，进取意识淡化;有的习惯于在办公室听汇报、看材料，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少，研究具体工作、具体问题少;特别是一些任职时间较长的干部觉得船到码头车到站，不愿再吃苦挨累，不求有功但求无过。

二是“不会为“。

有些干部一方面对深化改革、调整结构、转变方式等新任务不熟悉、不学习、不钻研，开展工作不得要领、无所适从;另一方面在“擦边球“、“闯红灯“、搞规避变通、靠吃喝处感情、拉关系跑项目等传统打法不能用的情况下，新的办法不多、工作思路不宽，有的甚至束手无策。

三是“不敢为“。

主要表现为“三怕“：一怕工作失误、冒风险。担心踩到红线、触犯规则，把“不出事“作为最大原则。二怕触及利益、得罪人。担心引火烧身、担心承担责任，畏首畏尾、缩手缩脚、患得患失。三怕媒体炒作、成热点。不善于、不习惯在媒体关注和公众监督下推进工作。

追根溯源，深入剖析“为官不为“问题的成因

“为官不为“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突出表现，与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密切相关，是“四风“的综合反映。认真分析产生“为官不为“的深层次原因，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理念信念不够坚定，党的宗旨意识淡化。无论哪种“为官不为“，归根结底是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出了问题。“三观“改造没有做到坚持不懈、深入持久，加强党性修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降低，对个人的荣辱得失看得重，对事业的兴衰成败看得淡。群众观念没有牢固树立起来，没有真正解决好“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的问题。

责任担当意识不强，缺乏开拓进取精神。一些干部觉得要求严了、“束缚“多了，感叹工作越来越不好干、官越来越不好当，产生了明哲保身的错误思想，想当“老好人““太平官“，不敢动真碰硬，遇到矛盾就绕，遇到问题就躲，缺乏攻坚克难的勇气，工作上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硬。有的存在盲目攀比思想，比收入、比舒适、比待遇，导致心理失衡、行为失准、工作失职，不仅助长了奢靡之风、违反了纪律规定，而且意志消退、贻误了事业发展。有的在一些重大问题上存在按部就班、求稳怕乱思想，害怕承担风险，不敢打破常规，导致一些工作没有实质性突破。

能力水平欠缺，没有干事创业的过硬本领。一些干部不是不想作为，而是存在“能力恐慌““本领恐慌“，缺乏真本事、硬功夫，导致工作上力不从心。有的科学发展观树得不牢，发展理念和方式比较落后，没能随着形势发展需要自觉转变思想观念，在经济工作中更多沿用传统思维方式，采用市场经济的思路不宽、办法不多。有的法制观念淡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不高，不能做到严格依法办事、按规矩办事。有的“排斥“媒体，不善于在新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监督下工作。

对新形势、新要求不适应，把“改作风“和“敢担当“、把“干净“与“干事“人为对立起来。面对当前反腐高压态势和正风肃纪要求，一些干部感到被束缚了手脚，“规矩多了、什么也干不了“。其实，转变作风、提倡“干净“，是为了洗澡治病、轻装上阵，是为了更好地“干事“，不能拿大胆“干事“替“不干净“找理由，更不能以“干净“为“不干事“找借口。这种人为地把二者对立的思想，不仅是对使命职责的消极逃避，也是对改进作风的误解误读。

对症下药，有针对性地解决干部“为官不为“

针对教育实践活动中查摆出的“为官不为“问题，我们在中央第六督导组和第七巡回督导组的指导下，坚持以解决思想问题为核心，以强化纪律约束为重点，以完善制度机制为根本，以解决突出问题为抓手，以营造良好环境为保障，深挖病根、找准病灶，综合施治、对症下药，充分调动和激发了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把开展活动形成的优良作风转变为推动事业发展的强大力量。

端正思想，引导为官有为。我们坚持把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放在首位，切实解决干部思想上“贫血“、精神上“缺钙“、行动上“乏力“的问题，筑牢“为官有为“的思想基础。我们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省委举办6期省管主要领导干部集中轮训班，确定10个专题、开展讨

论活动2700多场次。我们把学习弘扬焦裕禄精神这条红线贯穿教育实践活动始终;同时，组织开展向我省汪洋湖、翟树全等先进典型学习活动。我们大力开展“狠抓落实年“活动，推动干部更加重落实、敢落实、善落实;深入开展大讨论活动，推动干部转变思维方式、转变工作模式。省委、省政府还要求把防汛抗洪、抗震抢险和灾后重建作为践行群众路线的重要考场，在重大灾难面前考出理想信念、为民宗旨和转作风、抓落实的实际成效。

打消顾虑，鼓励大胆作为。随着教育实践活动的深入开展，干部作风有了明显改进，但个别干部在思想上也产生了一些错误认识，必须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我们着力消除“为官不易“的认识误区，切实向干部讲清楚，现在不让做的这些实际上都是党的宗旨、章程、原则、规定所不允许的，现在所做的只是正本清源。我们着力消除怕触红线的思想负担，明确提出克服“怕“字，核心是要按规矩办事，关键是要依法行政、秉公用权，只要是符合中央精神的、符合改革方向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就大胆去做。我们着力消除畏难退缩的不良倾向，省委、省政府明确指出，敢于担当是干部的基本素质，体现干部的党性觉悟，引导干部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积极的态度投入到工作中去。

树立导向，指导正确作为。我们把树立正确导向作为推动干部“为官有为“的核心要务，着力引导干部行有所循、行有所止。为树立科学的工作导向，我们提出把全面改革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全力推动创新发展、统筹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安全发展“五大发展“的工作思路。为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我们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提出突出选用“四种类型“干部，即突出选用党性强的干部、敢担当的干部、有本事的干部、有实绩的干部，引导各级干部改进作风、崇尚实干。为树立明晰的考评导向，我们改革完善干部考核评价制度，对市州、县域考核指标作了较大调整，减少发展速度和规模指标的权重，增加质量和效益指标的权重。

提高本领，促进善做善为。有本领才能有作为。我们紧密结合事业发展需要，突出干部履职尽责急需，不断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去年下半年以来，累计脱产培训党政干部16.9万人次，使他们不仅“为官有为“，而且“为官善为“，着力提高全面深化改革、依法行政、联系服务群众和推动振兴发展的本领。

严肃问责，督促必须作为。对虽干事但不干净的要处理，对虽干净但不干事的也要问责。省委、省政府建立了黄牌警示台账制度和明察暗访制度。去年以来，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具体规定精神问题495起、处理600人;通过开展行政监察查办案件106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23人，追究违纪资金7202.4万元。我们还严肃查处去年相关安全生产事故中的责任人，对89名干部作出党纪政纪处分，对52人追究了刑事责任。

强化整改，纠正错误行为。解决“为官不为“，必须标本兼治，从解决突出问题入手，攻克作风顽疾，树立正确的导向和风气。我们在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中，分4个批次确定71个问题清单，开展了15项专项治理;第二批活动中，明确市县党委班子要着力解决7个方面重点问题、6个关注度高的共性问题，同时开展11个专项整治，以“钉钉子“精神抓好“为官不为“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

完善制度，规范从政行为。制度管长远、管根本，治本还要靠制度。我们先后出台了《关于建立强化工作落实长效机制的意见》等7个制度文件，就解决干部不作为、工作不落实问题提出明确要求、作出具体规定，进一步完善了责任机制，进一步完善了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了问责机制，逐步建立推动“为官有为“的长效机制。

营造氛围，倡导奋发有为。一个风清气正的干事氛围，对“有为“者是激励，对“不为“者是约束。教育实践活动中，省委常委和省级领导干部带头认真学习、带头深入查摆、带头认真整改。省委大力倡导和形成“清廉、敬业、和谐、务实、创新、学习“六种风气，并下发了《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具体规定》，从10个方面对弘扬新风正气提出了32条具体要求。为建设良好政治生态，省委、省政府要求各级干部要从自身做起，真正做到坚守正道、弘扬正气，襟怀坦白、光明磊落，坚持原则、恪守规矩，严肃纲纪、疾恶如仇，艰苦奋斗、清正廉洁。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